

控股股東與主要股東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被界定為有權共同行使或控制於發行人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能控制發行人董事會的重大組成部分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緊隨通達分派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擁有約[編纂]股權(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彼等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表決權。

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實益擁有25%、25%、25%及25%。基於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已決定通過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彼等權益，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的權利，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被認為屬一組控股股東。

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因彼等為兄弟而亦被認為屬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 (a) 王亞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弟弟；
- (b) 王亞華先生為王亞南先生之兄長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弟弟；
- (c)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兄長；
- (d) 王亞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亞揚先生之弟弟及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長；
- (e)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5%、25%、25%及25%；及
- (f)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由王亞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因此，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均統稱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與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通達分派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擁有權益人士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3、4、5、 6及7)	[編纂](L)	[編纂]
王亞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8)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王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王亞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王亞榆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5%、25%、25%及25%的權益。
3. 王亞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弟弟；
4. 王亞華先生為王亞南先生之兄長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弟弟；
5.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兄長；
6. 王亞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亞揚先生之弟弟及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長；
7.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由王亞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亞南先生被視為於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7,4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與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通達分派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表決權的股份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結算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的安排。